瑜伽菩薩戒本法要分五段解釋 寂慧

目錄

一、總勸勤學

二、四重戒

三、總結四重戒

四、四十三輕戒——六度

——四攝

五、 總結四十三輕戒

一、總勸勤學

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,應自數數專諦思惟,此是菩薩正所應作,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,然後為成正所作業,當勤修學』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咀纜藏,及以菩薩摩呾理迦,隨其所聞,當勤修學』

素呾纜,即經。摩呾理迦,即論(本母,十二分教之一)。

受菩薩戒已,應常常不斷專心達理地 思惟,什麽是菩薩正所應作,什麽不是菩 薩正所應作。思惟後,便要行持,入世間 饒益有情。即聞經教後,納受菩薩戒;思 惟經戒義;修持菩薩戒。

受戒後,當勤修學,如不無間殷重修 行,定不能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關鍵是精 進地學習經戒,修持經戒,輾轉不斷,比 受戒前更精進勤學,此是菩薩正業。

二、四重戒

若諸菩薩住戒律儀,有其四種他勝處 法。何等為四?

他勝,菩薩能勝一切,若為他(煩惱)法所勝,則非菩薩。

梵網戒有十重,,一至六為殺、盜、 滛、妄、酤酒及說過戒,那是律儀所攝, 而後四與此四重戒相同,為攝善法與饒益 有情。因瑜伽戒是加行戒,故前六的基本 戒沒有提及,並非不包含前六的重戒。且 不論四重或十重,基本上是不開的。菩薩 律儀以七眾各別律儀為本,後增此四學處 而成。以下是四重戒:

1 · 自讚毀他戒

若諸菩薩,為欲貪求利養恭敬,自讚 毀他,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以貪的根本煩惱,現行為驕傲的自讚 及毀謗他人而得到名聞利養的益處,當然 與菩薩的利他思想背道而馳,是為重戒之 一。

2.性慳財法戒

若諸菩薩,現有資財,性慳財故,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,正求財者,來現在前,不起哀憐而修惠捨;正求法者,來現在前,性慳法故,雖現有法而不施捨,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有財法,因慳而不施現前的有求者, 有違菩薩利他精神。此為第二重戒。

3 · 瞋不受悔戒

若諸菩薩,長養如是種類忿纏,由是 因緣,不唯發起麤言便息;由忿蔽故,加 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、捶打、傷害、損惱 有情。內懷猛利忿恨意樂,有所違犯;他 來諫謝,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,是名第 三他勝處法。

忿,忿怒;纏,煩惱。

平常長養瞋恨心,因為長養瞋恨,當 有不悅時,便會發起粗惡言語;由於瞋怒 的遮蔽,轉而以手或腳,甚至石頭、刀杖 等利器,捶打、傷害、損惱有情。如是內 心懷著重的忿恨,並有所意樂,即有所違 犯;而當別人來勸諫,或感謝時,不接受 ,甚至不能忍受別人善意的規勸,產生怨 恨。

這些皆是日積月累的瞋恨心長養,發

這些皆是日積月累的瞋恨心長養,發為他勝處法。因此,平時便要疏導瞋恨心,轉而長養菩提心,使能堅固地對治煩惱,不為煩惱所勝。

4 · 謗亂正法戒

若諸菩薩,謗菩薩藏,愛樂、宣說、 開示,建立像似正法,於像似法,或自信 解,或隨他轉,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菩薩藏,即大乘法。

毀謗大乘法,愛樂、宣說、仔細開示 ,另外建立一套類似正法之法,或是似是 而非之正法,自我相信或自我妄解,或跟 隨其他不正之法。

由此可見,菩薩戒法,必需具足智慧,慈悲,才能建立。

正法非常重要。在因果上,修正法, 得正果;修邪法,得邪果;相似法,得似 是而非之果。且對佛教的發展,產生錯誤 方向,影響很大,故為重戒。

三、總結四重戒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菩薩於 四他勝處法,隨犯一種,況犯一切,不復 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實糧 ,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,是即名為 相似菩薩,非真菩薩。

以上四種俱是菩薩的重戒,別說全犯,就是隨犯一種,亦有二大過失:1·不能增長及攝受廣大菩提資糧,其人生沒有任何意義,且生退墮。2·不能意樂清淨,煩惱生起,不但不能利他,在自利中保持清淨亦有困難,只可名為相似菩薩,非真菩薩。

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,毀犯四種他勝處法,不捨菩薩淨戒律儀;上品纏犯,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,數數現行,都無慚愧,深生愛樂,因是功德,當知說明上品纏犯。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,便捨菩薩淨戒律儀,如諸茲芻犯他勝法,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

纏——煩惱

軟品----即下品

煩惱分上中下品毀犯四重 戒,尚未捨菩薩淨戒律儀。下品:暫一現 行(偶犯),尋自悔除(懺後還復清淨) 。中品:偶犯不知,被人指摘,方自承過 。上品煩惱毀犯才為捨—條件是:1・數 數現行,不斷重複毀犯。2・無慚愧,對 自己,對他人皆不覺有慚愧。3・深生愛 樂,且喜好,樂在其中。4・見是功德 等, 認為如此做有好處,助其增長。這些皆是 上品煩惱犯戒的條件。

菩薩偶犯他勝處法,並不捨菩薩淨戒 律儀,非如比丘戒,觸犯即捨比丘的別解 脫戒。